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89年12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15日第217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1月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項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2、3、4、6及13條

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11月20日第2739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年1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法律學系主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
- 二、教師代表：本院全體專任教師。
- 三、職員及助教代表：由本院職員及助教各互選一名。
- 四、學生代表：由法律學系系學會、法律學系研究所學生會，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學會各推舉代表一名。
- 五、技工、工友代表：由本院技工、工友互選一名。
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定事項如下：

- 一、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有關教學、研究事項。
- 三、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四、院長交議事項。
- 五、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六、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職員、助教及學生代表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學生代表應為當學年已註冊之學生。任期中畢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即解任，由學生組織另行推舉代表遞補。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職掌事務及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三人以上連署，均得提案。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其餘代表應親自出席。

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者，院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前項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第十條

本院得按實際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及各類研究中心。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就審定事項所為之決議，如院長認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